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李晓华	是	7,650,000	11.29%	0.78%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66,610,000	66,610,000	55.76%	6.8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4,110,000	41,760,000	61.64%	4.2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25,720,000	133,370,000	33.29%	13.64%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对象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1159 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228.36	436,130.89
负债总额	329,394.21	364,105.33
其中：银行贷款	133,161.14	187,281.45
流动负债	328,378.99	362,970.48
净资产	60,834.15	72,025.56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280.86	655,085.60
利润总额	−11,410.38	−166,954.64
净利润	−11,410.38	−178,650.5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00,000,000.00 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52.45	162.0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秦东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因年龄、职务变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为使企业更好发展，拟向秦东转让公司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并增加秦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以下简称“内部转让计划”），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秦跃中与秦东签署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后，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秦跃中	61,200,000	30.60	41,200,000	20.60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	26.58	53,150,000	26.58
秦东	0	0	20,000,000	10.00
合计	114,350,000	57.18	114,350,000	57.18

注：

秦跃中持有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1.29%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与秦东为父子关系，上述三者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年龄、职务变动。

2、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5、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00%（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签署：

甲方：秦跃中

乙方：秦东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1、甲方同意将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20,000,0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10.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14.06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81,200,000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标的股份的相关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份，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3、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共同配合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获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过户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承诺情况

秦跃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离任董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前述内部转让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内部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将根据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前述内部转让计划，前述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前述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内部转让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6、在按照前述内部转让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采诺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尚需向深交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2、《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4,3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4,3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志祥律师、周绮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3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3,140,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3,007,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彦洋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董事长罗应平、董事陈宇宁、苏兼香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苗李、监事奚德标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1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4%；反对 1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阜昀、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丽珠 JLC4

● 期权代码：037409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丽珠集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0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797.3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为 31.31 元 /A 股。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3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4%。

5、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26 元 /A 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6.252 元 /A 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5.051 元 /A 股。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军	副总裁	3.00	1.50%	0.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42 人		197.00	98.50%	0.211%
合计 243 人		200.00	100.00%	0.214%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登记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丽珠 JLC4

2、期权代码：037409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五、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00.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